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施雅芳
電話：03-3322101#7356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3338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00025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0002571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109年請延長病假未超過6個月而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月28日總處給字第1100011502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人事室 110/02/01 15:45



1100000670

有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張容華
電話：02-23979298#618
E-Mail：naomii@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000115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9年請延長病假未超過6個月而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請查照。

說明：

- 一、審酌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係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其工作辛勞，自仍宜有工作事實(在職)為前提，爰行政院109年12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6300002號函訂定「一百零九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發給注意事項)，於該事項第6點第1項第6款規定，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應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 二、考量年度中請延長病假未超過6個月而全年無工作事實者，亦屬全年無工作事實且不辦理考績，為符合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意旨，並與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且全年無工作事實人



員之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為衡平一致之處理，爰是類人員參照發給注意事項第6點第1項第6款規定，於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